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黃銘廷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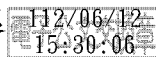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PDF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條文文字檔、附件PDF檔(附件1  
112I00P004239\_11200252414\_112D2015762-02.odt、附件2  
112I00P004239\_11200252414\_112D2015763-01.pdf、附件3  
112I00P004239\_11200252414\_112D2015879-01.pdf)

主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2年6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號令訂定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相關補助要點，已請本會相關單位配套修正，納入  
族語優惠補助，辦理法制作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  
區公所、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八大基督教總會、原住民族16族語  
言推動組織、本會各處室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11723 112/06/12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 四、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五、原住民族教會：不分教派，有具原住民身分教友，並願意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一般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
  -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或傳習活動。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或族語友善環境營造。
  - (三)原住民族語言研討會或學術活動。
  - (四)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或出版。
  - (五)原住民參與國際原住民族語言交流活動。
- 二、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
- 三、其他有助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及額度如下：

- 一、前條所定補助項目，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三款限補助一次。但第二款補助項目，從其原要點規定。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項目，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交流活動，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五人；亞洲地區以外，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最高補助十人。

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活動，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百分之五十。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活動，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申請第三條所定補助應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於計畫開始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計畫書、文件、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經本會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有重大效益之申請計畫，其補助對象、補助原則、額度及申請時間得不受第二條、第四條各款及前條第一項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會依下列審查基準綜合審查第五條申請計畫書：

一、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率。

二、目標及效益。

三、申請者執行經歷。


四、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

五、資源整合或爭取多元財源。

六、經費編列合理性。

七、受益人數。

八、效益影響。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有其他本會計畫案件逾期未完成結案。

二、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計畫。

三、同計畫之相同項目已獲本會其他獎勵或補助。

第九條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案件，申請者認有調整執行內容、經費之必要者，應函報本會同意始得變更。

前項變更，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本會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第十條 本會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對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及資料。

前項查核結果列有缺失，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作為本會酌減補助經費之依據。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結報明細表、機關補助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補助規定辦理核銷，有賸餘款或因故未能執行之補助經費，應予繳回。

前項核銷作業，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成果報告書，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之效益，並應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

敘明成果摘要。

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經本會審核其確依  
實施計畫執行後，一次撥付。

受補助者於年度屆至前不能執行完畢時，除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特  
殊原因經本會同意保留者外，應將賸餘經費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

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未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
- 二、逾期辦理核銷結案。
- 三、拒絕接受本會查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
- 四、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定。
- 五、補助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
- 六、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七、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
- 八、補助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
- 九、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前項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本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  
返還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無償、永久授權本會使用該著  
作財產權。

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

作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申請計畫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訊：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或傳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或族語友善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三、原住民族語言研討會或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四、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或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原住民參與國際原住民族語言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有助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
------	---

### (一)團體申請請填下表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項目			
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率及說明			
預期效益			
參加對象及 受益人數			
總預算		自籌經費	
向本會申請補助 經費		向其他機關 團體申請補助金額	
近二年曾獲本會 補助計畫及金額	補助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 (二)個人申請請填下表

1姓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4身分字號：				
5戶籍：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6連絡地址：	號 樓之							
E-mail：								
7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8傳真：					

9專長：					
10現職：					
11 學歷 訓練	學校或機構名稱	主修	學位或證書	在學或修業年度	
12 經 歷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13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 (近2年創作之紀錄)		
			年度	創作紀錄	
14重要作品： (如為出版品，請註明書名及出版單位)			15得獎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年度	獎項名稱	



二、計畫簡述(請以中文及擇定本會公告原住民族語言1語撰寫)：

項目	族語(語別： )	中文
計畫名稱		
計畫緣起		
計畫目標		
活動日期(或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及參與對象族別		
---------------	--	--



三、指導機關：請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四、執行方式流程：

(一) 活動暨執行方式 (若是辦理活動請寫詳細活動內容；研討會及研習會請詳列課程配置表，研討議題、師資名單以及相關參與對象)。

(二) 活動流程 (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1. 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程序	說明

2. 整體工作流程

工作摘要	月份	月份	月份

(三) 工作人員職掌分工表

編號	職稱	工作職掌	負責人員

(四) 宣傳策略

(五) 預期效益

(六) 經費表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



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可參考下列羅列所需預算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1、人事費	小計			
(1)酬勞				
(2)出席費				
(3)交通費				
.....				
2、業務費	小計			
(1)印刷費				橫幅、文宣、印刷品、標語等均應有族語書寫
(2)郵電費				
.....				
3、材料費	小計			
.....				
4、雜支費				
.....				
5、旅運費	小計			
.....				
合計：	元			

(八) 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分攤表

申請補助機關單位	申請補助金額
自 籌 經 費	
合 計 (經費總額)	

**※團體申請，請檢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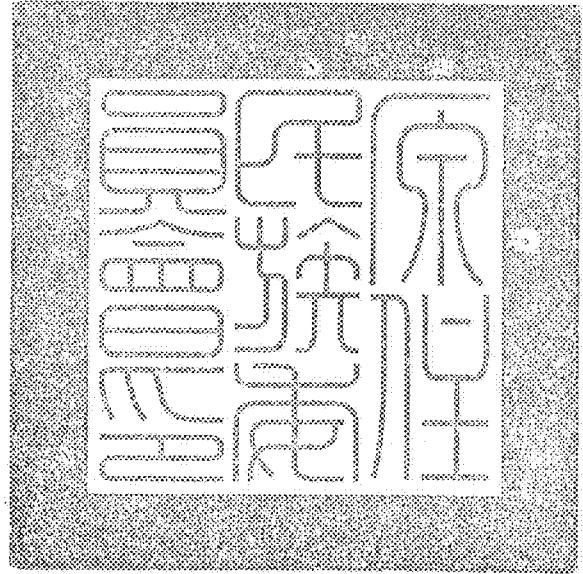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號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裝

線